**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09.15 97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12.12 97學年度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2.13 (100)高醫院醫函字第1000200073號函公布

104.03.03 103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3.27 103學年度醫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9.07 高醫系後字第1041102707號函公布

108.05.17 107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6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7.05 107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8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9.06 108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9.26 108學年度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03.19 109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30 109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4 109學年度第5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08.24 高醫系醫字第1101102673號函公布

112.07.17 111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23 112學年度醫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0.06 高醫系醫字第1121103281號函公布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13至35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 1. 當然委員：由系主任(兼召集人)及副系主任擔任。
		2. 遴選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1至5名，呈請校長聘任之。

各委員採無給職，聘期1年，遴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基於研議、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1至3名擔任委員。

三、本委員會設置以下小組：

(一)醫學人文組、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組、臨床實習課程組、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 Based Learning，PBL)執行組、團隊導向學習(Team Based Learning，TBL)執行組，必要時得於各組下另設置功能小組，以襄助本委員會研擬與執行教學改進方案，修訂、整合課程內容，及教學研究等。各組所提之方案須經本委員會審議。

(二)各組設置組長、副組長各1名，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另置組員若干名，由組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之。

四、本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依本學系「特色」、「師資」、「發展方向」研擬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必修、選修、畢業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並執掌下列業務：

(一)檢覈教材上網進度。

(二)落實課程教材審查。

(三)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

(四)落實課程大綱、進度表審查作業，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

 (五)依課程評量、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

 (六)依校外專家意見及市場資訊，以客觀角度定期檢討本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

五、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規劃，應於每學期前2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或修正課程，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八、本要點經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9.15 97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12.12 97學年度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2.13 (100)高醫院醫函字第1000200073號函公布

104.03.03 103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3.27 103學年度醫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9.07 高醫系後字第1041102707號函公布

108.05.17 107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6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7.05 107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8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9.06 108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9.26 108學年度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03.19 109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30 109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4 109學年度第5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08.24 高醫系醫字第1101102673號函公布

112.07.17 111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23 112學年度醫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0.06 高醫系醫字第1121103281號函公布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同現行條文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二、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13至35人，由下列人員組成：1. 當然委員：由系主任(兼召集人)及副系主任擔任。
2. 遴選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1至5名，呈請校長聘任之。

各委員採無給職，聘期1年，遴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基於研議、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1至3名擔任委員。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三、本委員會設置以下小組：(一)醫學人文組、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組、臨床實習課程組、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 Based Learning，PBL)執行組、團隊導向學習(Team Based Learning，TBL)執行組，必要時得於各組下另設置功能小組，以襄助本委員會研擬與執行教學改進方案，修訂、整合課程內容，及教學研究等。各組所提之方案須經本委員會審議。(二) 各組設置組長、副組長各1名，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另置組員若干名，由組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之。 | 本條未修正 |
| 四、本委員會之工作如下：依本學系「特色」、「師資」、「發展方向」研擬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必修、選修、畢業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並執掌下列業務：(一)檢覈教材上網進度。(二)落實課程教材審查。(三)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四)落實課程大綱、進度表審查作業，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五)依課程評量、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六)依校外專家意見及市場資訊，以客觀角度定期檢討本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 | 四、本委員會之工作如下：依本學系「特色」、「師資」、「發展方向」研擬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必修、選修、畢業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並執掌下列業務：(一)檢覈教材上網進度。(二)落實課程教材審查。(三)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四)落實課程大綱、進度表審查作業，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五)依課程評量、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 | 依據2023TMAC預評委員建議，應定期檢視本學系教育目標，故增列第(六)項。 |
| 同現行條文 | 五、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規劃，應於每學期前2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或修正課程，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八、本要點經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